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优质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一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

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返回页首]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二

所谓无效合同，就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

一般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无效合同却由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即使其成立，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无效合同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一般来说本法所规定的无效合同都具违法性，它们大都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合同当事人非法买卖毒物、枪等。

无效合同的违法性表明此类合同不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立法的目的，所以，对此类合同国家就应当实行干预，使其不发生效力，而不管当事人是否主张合同的效力。

所谓自始无效，就是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以后也不会转化为有效合同。

由于无效合同从本质上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国家不承认此类合同的效力。

对于已经履行的，应当通过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方式使当事人的财产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

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本项是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

在经济生活中出现很多以此类合同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和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但是受害方当事人害怕承担责任或者对国家财产漠不关心，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若此类合同不

纳入无效合同之中，则不足以保护国有资产。

所谓欺诈，就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

欺诈的种类很多，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在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合同骗取定金或者货款等。

欺诈具有以下构成要件：(1)欺诈一方当事人有欺诈的故意。

即欺诈方明知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并且会使对方当事人陷于错误而仍为之。

欺诈的故意既包括欺诈人有使自己因此获得利益的目的，也包括使第三人因此获得利益而使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失。

(2)要有欺诈另一方的行为。

所谓欺诈行为，是指欺诈方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欺诈行为既可是积极的行为，也可是消极的行为。

欺诈行为在实践中可分故意陈述虚假事实的欺诈和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陷入错误的欺诈。

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就是虚假陈述，如将劣质品说成优等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是指行为人负有义务向他方如实告知某种真实情况而故意不告知的。

(3)受欺诈方签订合同是由于受欺诈的结果。

只有当欺诈行为使他人陷于错误，而他人由于此错误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与之签订了合同，才能构成受欺诈的合同。

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将要发生的损害或者以直接实施损害相威胁，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而与之订立合同。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情况是以将要发生的损害相威胁，而使他人产生恐惧。

将要发生的损害可以是涉及生命、身体、财产、名誉、自由、健康等方面，这种损害必须是相当严重的，足以使被胁迫者感到恐惧。

如果一方所进行的将要造成的损害的威胁是根本不存在的、没有任何根据的，或者受胁迫方根本不会相信的，不构成胁迫。

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直接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人为的损害和财产的损害，而迫使对方签订合同。

这种直接损害可以是对肉体的直接损害，如殴打对方；也可以是对精神的直接损害，如散布谣言，诽谤对方。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要具有如下构成要件：(1) 胁迫人具有胁迫的故意。

即胁迫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对受胁迫方从心理上造成恐惧而故意为之的心理状态，并且胁迫人希望通过胁迫行为使受胁迫者作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者的意愿一致。

(2) 胁迫者必须实施了胁迫行为。

如胁迫者必须要有以将要有的损害行为或者直接对对方施加损害相威胁的行为。

如果没有胁迫行为，只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不构成胁迫行为。

胁迫在合同中常常表现为强制对方订立合同而实施的，也可

以是在合同订立后，以胁迫手段迫使对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 胁迫行为必须是非法的。

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是给对方施加一种强制和威胁，但这种威胁必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如果一方有合法的理由对另一方施加压力，则就不构成合同中的威胁。

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如对方若不按时履行合同，就要提起诉讼，则因为提起诉讼是合法手段，不构成胁迫。

(4) 必须要有受胁迫者因胁迫行为而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与胁迫者订立的合同。

如果受胁迫者虽受到了对方的威胁但不为之所动，没有与对方订立合同或者订立合同不是由于对方的胁迫，则也不构成胁迫。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共同订立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例如，甲企业产品的质量低劣，销不出去，就向乙企业的采购人员或者其他订立合同的主管人员贿赂，然后相互串通订立合同，将次品当成合格产品买入。

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还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这种合同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维护

正常的合同交易，本法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将此类合同纳入了无效合同之中。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此类合同中，行为人为达到非法目的而以迂回的方法避开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又称为伪装合同。

例如，当事人通过虚假的买卖行为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由于这种合同被掩盖的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所以本法把此类合同也纳入了无效合同中。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违反了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合同无效。

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对于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社会道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虽然没有采用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提法，但是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确立了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实质上是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公共道德，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

例如，与他人签订合同出租赌博场所。

从本条的规定可知，只有违反了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无效。

这是因为法律、行政法规包含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

强制性规定排除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即当事人在合同中不得合意排除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如果当事人约定排除了强制性规定，则构成本项规定的情形；对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如当事人可以约定商品的价格。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不同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或者必须为某些行为，如法律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等都属于强制性规定；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只是指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的规定。

由此可见，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本项的规定只限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能任意扩大范围。

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如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违反了刑事法律或者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如我国税收征管、外汇管理的法规。

实践中存在的将违反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的合同都认定为无效是不妥当的。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三

合同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收获了

许多。在这篇文章的结尾，我想总结并分享我对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法教会了我如何理性思考和处理合同关系。合同作为重要的法律工具，是人们在商业和日常生活中进行交易的基础。合同法教导我们要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合同中详细规定双方的权益，从而避免纠纷的发生。通过学习合同法，我学会了如何审视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权衡自己的利益和风险，以便做出明智的决策。

其次，合同法让我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合同不仅仅是一纸法律文件，更是维护合同关系稳定和公平交易的基石。在合同法的框架下，我学会了合同的要件和成立条件，如形式要素、合法内容和真实意思表示等。只有在满足这些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能起到约束和保护双方权益的作用。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深刻体会到合同的约束力和合法性对商业活动和人际关系的重要性。

第三，合同法启发了我对公平交易的理解和追求。商业活动中的合同往往存在着强弱势差异，而合同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弱势方的利益。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了解到合同的自由和平等原则，以及法律对于不公平条款的限制和禁止。我学会了如何通过合同条款的明确和规范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主动追求公平和诚信的交易方式。

再者，合同法给我提供了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和途径。学习合同法，我了解到当合同出现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仲裁或诉讼等途径来寻求解决。合同法教导我们应该通过合同内的争议解决条款来寻求问题的解决。通过了解争议解决的各种方式和程序，我可以更好地应对合同纠纷，并寻找最佳的解决方案。

最后，合同法让我明白了法律的权威和约束力。作为一门法学科，合同法告诉我们法律的权威和约束力不容忽视。合同

是法律关系的具体化，合同法的规定是我们在商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底线。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深刻明白，法律的约束力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只有通过遵守法律的规定，我们才能在商业活动中获得安全感和公平竞争的环境。

总而言之，学习合同法是一次重要而有意义的经历。通过合同法的学习，我不仅增长了知识，更培养了合同思维和合法交易的意识。合同法的体验使我认识到合同在商业和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并且激发了我对公平交易和法律约束力的追求。我相信，通过对合同法的深入学习和实践，我将能够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更好地运用合同法的知识，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和促进社会公平发展做出贡献。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四

合同法是现代社会经济交往中的重要法律制度，我们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不仅仅是学习了一门法律课程，更是在学习一种生活态度和处理问题的方式。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我们不仅仅获得了相关知识和技能，更重要的是培养了自己在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以及风险意识等方面的修养和素养。在合同法学习结束之际，让我们一起回顾一下自己的心得体会，并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首先，合同法的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在社会交往中的重要性。合同作为一种约定，不仅仅是经济交往的工具，更是社会和谐与秩序的基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无时无刻不与合同法相关，无论是购买商品还是签订劳务合同，都离不开合同的约束和保障。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意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并深刻体会到合同对于维护自身权益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

其次，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明白了合同精神的重要性。合同精神是指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合同法中有着重要的

地位。合同精神不仅是法律规定的要求，更是一种道德约束和一种社会共识。只有遵循合同精神，我们才能建立起互信互助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的目标。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深刻认识到诚实守信的重要性，明白了合同精神对于共同发展的关键作用。

再次，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意识到了风险意识的重要性。合同法并不仅仅是一门关于争议解决的法律课程，更是一门关于风险规避和管理的课程。通过对合同法权益保护、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风险是存在于合同交易中的，我们要学会识别、评估和规避风险，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合同法的学习给我提供了一种解决风险问题的思路和方法，让我在今后的生活中更加理性和谨慎地处理合同交易。

最后，合同法的学习使我对法律产生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合同法作为一门实务性较强的学科，教会了我如何将法律知识应用到具体案例中，学会了通过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学习合同法，我认识到法律是一种秩序和规则，它不仅仅是负面的约束和限制，更是一种正面的保障和平衡。我相信，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我会更加注重法律意识，并遵循法律的规定，真正成为一个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人。

总之，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和实践，我在知识、态度和能力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升。学习合同法不仅仅是为了通过考试，更是为了培养自己在生活中的法律意识和合同精神。合同法的学习让我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合同精神的重要性、风险意识的重要性以及法律的重要性。我相信，在今后的发展中，我会用所学知识指导自己的行为，诚实守信、认真负责地履行合同义务，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也为社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五

合同法作为民商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公平交易、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深入学习合同法，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具有约束力、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合同解决争议和维护合同权益的手段和途径。在学习过程中，我对合同法的理解也越发深刻，提高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和合同法运用能力。通过参与案例分析和讨论，我看到了合同法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应用，深感合同法实践的重要性。因此，在合同法学习过程中取得的收获与感悟，使我对法律的学习和运用产生了更加坚定的决心。

首先，学习合同法让我更加正确认识合同的本质和妥善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合同在法律意义上是包括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协议，它规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法明确了合同的要素和成立要件，并规定了订立的方式和形式。通过学习合同法的相关理论，使我进一步认识到合同签订过程中需遵循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等原则，同时还意识到要注重合同的明确和规范性，以避免合同争议的发生。此外，学习了解到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如友好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使我得以了解并掌握了合同争议解决的理论和实践方法。

其次，合同法的学习让我意识到合同必须以诚实信用为基础。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法的核心原则，也是合同法律关系有效运转的前提。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履行和终止过程中应遵循真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合同双方应当相互信任，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并及时通知对方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事项。合同诚实信用原则也要求合同当事人应注意处理好信息不对称、风险分担不均等问题。只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实现公平交易，企业与企业、个体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合同关系才能得到健康发展。

再次，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使我了解到了合同法在实践中的重要性。合同法是一个高度现实的学科，它紧密联系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与他人的交往、与商家的交易，几乎无一不涉及合同法的问题。因此，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对于个人来说，不仅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能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增加法律意识。对于企事业单位来说，了解合同法，合理运用合同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定，能更好地维护合同权益，提升对外经济合作与交往的水平，更好地推动社会和谐与进步。

最后，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了法律的权威与正义。合同法是一门法律学科，它具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解释，依法办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其核心目标。通过学习，我懂得了要树立法律权威，尊重法律，合理运用法律的原则和规则，并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体会到了法律的正义和公平，法律是以实现公正为目标的，只要遵循法律的规定，当事人的权益就能得到保护。通过学习合同法，我对法律充满了敬畏和信任，也更加明白了维护法治社会的重要性。

总之，通过学习合同法，我对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其中的关键原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通过实例分析与案例探讨，我不仅确立了正确的合同观念，更加理解了合同法的适用和运用。学习合同法，不仅能够提高个人的法律素养和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因此，我将以积极的态度投入到合同法的学习中，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律意识与运用能力，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经济交往提供法律支持。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六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返回页首]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七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返回页首]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八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返回页首]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九

近日，我参加了一次合同法务培训，收获良多。在这次培训中，我深刻认识到合同在商业活动中的重要性，同时也学到了许多相关法律知识。下面将从培训内容、自身学习心得、实践应用、交流互动、未来规划五个方面分享我的心得体会。

培训内容方面，本次合同法务培训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在培训中，老师通过丰富多样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合同基本知识、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等重点内容，让我们更直观地了解合同的重要性以及如何管理合同。此外，通过与其他企业的合同管理交流，我们了解到了各个行业在合同管理中的共性与不同点，对于我们了解商务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学习心得方面，我认为参加这次合同法务培训让我收获颇丰。通过理论学习和案例分析，我对合同法律知识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特别是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方面，我们必须注意合同中特别条款的约定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部分加强了我的印象，同时也增强了我对商务约定合同法律效力判断的信心。此外，我认为对于合同管理人员而言，加强法律学习，了解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情况，掌握合同管理的基本方法和技巧，意义重大。

实践应用方面，我认为合同法务培训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我的合同管理实践经验。我们针对自己的业务环境和实践背景，通过学习和交流总结出了一些实际的合同管理策略，对以后的实践意义重大。同时，在具体操作中，我也将结合自己所学所得，尽可能将合同管理实践和商务合约有效性分析相结合，以保证企业实际运营中的商务合约为合法。

交流互动方面，这次合同法务培训为我提供了与行业同仁交流和互动的机会。我认为通过不同行业的合同管理人员间的交流，相互学习和互通有无，可以得到许多实操的经验和案例分析。同时，我认为增强与同行之间的沟通，有助于学习行业风险和趋势，获得向前推进的足够动力。在交流过程中，我不但发现了自己的不足，而且收获很多启发，并且加强了对行业前沿知识的关注和深入思考。

未来规划方面，我认为合同法务培训对于我的职业规划和个人发展都有重要意义。从长期来看，个人职业发展离不开法律知识预备，而签署和履行合同，是现代业务生活的重要部分。我希望能够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分享，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转化成实际的应用价值，成为合同管理的专业人才，推动企业发展，为商业合规发展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合同法务培训对于我的法律意识和商务合同的理解也更加全面、深入，同时也让我深刻认识到在商务环境中如何更好地合规签约和运营。通过此次培训，我还更加

深入地了解到了合同管理各方面的重要性，希望通过实践和学习，加强自我管理、完善和提高自己的综合素养，从而为自己的工作和企业的发展做出更好的贡献。

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篇十

合同是一项在商业、法律和民事领域中非常重要的法律工具。因此，在今天，它也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商业交易、法律问题以及民事纠纷的解决中。为了了解和掌握合同法律知识，我参加了一次合同法务培训。这篇文章是根据我的学习经验，主要介绍合同法务培训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简要介绍合同法务培训

合同法务培训是一次关于合同法律知识的学习、交流和探讨的活动。在培训中，我们主要学习了合同的定义、分类、要素、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内容。在此基础上，我们还了解了合同履行中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整个培训过程涵盖了法律、企业管理、商业等方面知识，为我们掌握合同法律知识提供了全面的学习途径。

第三段：对合同法务培训的认识和感悟

在合同法务培训过程中，我对合同法律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我们研究了真实的合同案例，深入分析了其中的法律问题和解决方案，并通过实际讨论和演示，加深了对合同法律知识的理解。此外，在合同法律的基础上，我们还学习了如何设计合同条款、如何进行合同履行和如何处理合同纠纷等实际问题。这些知识和经验不仅对我的日常工作有很大的帮助，而且对我的个人生活也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第四段：对合同法务培训的建议

尽管合同法务培训是非常成功的，但我认为在未来的培训中，

还可以加强学员之间的交流和互动。通过不同学员之间的交流，可以让我们更好地了解合同法律知识的应用和处理，同时也能促进我们之间的跨领域学习和交流。此外，我们还可以通过模拟案例、实际演示和案例辩论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合同法律知识的应用和处理能力。

第五段：结论

总之，合同法务培训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活动。通过学习和交流，我对合同法律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我相信，这些知识和经验不仅对我的个人发展，而且对我的职业发展都会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希望未来，我和其他学员能够继续深入地探讨、交流和分享，共同提高合同法律知识的应用和处理能力。